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 Code: 310020 电话/Tel: 86-0571-85779929 传真/Fax: 86-0571-85779955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2012 号

致：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中林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林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林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林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

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中林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15:00，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鹿山街道中林国际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15:00-2024年5月28日15:00。

2024年5月28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鹿山街道中林国际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866,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1%。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866,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1%。

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7,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11.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86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林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 磊

经办律师：张小燕

李磊

张小燕

经办律师：宋桂芬

宋桂芬

2024年 5 月 28 日